

第三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12

議程項目的審議次序

一. 主席：第二委員會現正審議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該委員會今晚開會。按大會議程第二項目為審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為免使出席第二委員會的同僚在此等候大會討論第二項目起見，如各位代表同意，我們可先行處理第二項目，然後再處理第一項目。但大會如決定就第二項目進行討論，則本人的請求便無意義，我們應繼續審議第一項目。

二. 如無異議，本人現視為大會已同意。

(議決照辦。)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1524)

[議程項目二十八]

三. 主席：在邀請報告員發言以前，本人想詢問大會是否要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決定不討論該報告書。

報告員 Mr. Vilfan (南斯拉夫) 提交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決議案草案 (A/1524)。

四.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VILFAN (南斯拉夫)：本人想特別說明，各決議案草案均經第二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

五. 主席：本人現將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 A、B、C、D、E、F 各決議案草案依次付表決。

(各決議案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秘書長節略 (A/1304) (續完)

[議程項目六十]

六. Mr. SIROKY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的政策係以工作、和平、各國和睦相處為基礎，所以對於一切可使保持及鞏固和平的努力向前走一步的真實計劃，均表歡迎。它對於旨

在提供有效而具體的辦法以保障各國安全的和平計劃莫不竭誠擁護。

七. 因此，值此大會審議二十年方案的時候，捷克代表團深欲為和平而努力並對圓滿解決消弭戰爭與侵略的基本問題有所貢獻。捷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所提的計劃的若干點及其一般概念確曾加以批評，因為這個所謂聯合國實現和平方案乃是英美集團的作品，該集團企圖使聯合國成為遂行它們的政策的有效工具。

八. 大會討論秘書長的方案時，美國代表曾說〔第三〇次會議〕聯合國大會本次屆會所通過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第三〇二次會議〕、“戰鬥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第三〇八次會議〕及“以行動求取和平”〔第三〇八次會議〕三決議案是促使秘書長節略所開列的原則早日實現的一個重要步驟。這番話並非出於偶然。美國代表指為與秘書長節略有關的這三個決議案都是北大西洋盟約各締約國策動通過的，不論其用途為何，顯然不是消弭侵略與戰爭的有效工具。

九. 就國際爭取和平運動的觀點來說，這些決議案的真正意義是甚麼呢？我們堅信它們是充作下列各種用途的。

一〇. 第一，它們意在支持英美集團的主動者即美國的外交政策。美國已以干涉主義的侵略行為及稱霸世界的企圖代替了民主合作的原則。

一一. 第二，它們意在阻遏各附屬國、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基本利益及他們的解放運動，並維護資本主義獨占事業的鯨吞政策所得的利益。

一二. 第三，它們意在使殖民國家現行的干涉別國內政的政策成為合法。

一三. 第四，就反對在思想、政治、戰略、物資方面準備新戰爭的觀點來說，它們意在承認煽動新戰爭的國家現在及將來所採的政策為正當，因為它們並沒有解決取締原子武器、重整軍備與裁減軍備、禁止戰爭宣傳等問題。

一四. 第五，它們意在削減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機關即安全理事會的重要性，並損害其權力。

一五．第六，它們意在破壞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

一六．美國代表所提及的第一個決議案違反了憲章原則，其情形之嚴重，為聯合國有史以來所未見，同時它使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大受影響。這個決議案真真正正是英美集團遂行其干涉主義政策的工具。第二個決議案把侵略者和被侵略者置於同等地位，且係針對安全理事會而發的一大串文件中的另一文件。第三個決議案實際上把軍備與軍隊之裁減問題及原子武器之取締問題完全埋了起來，同時又使武裝干涉別國內政者多一法律藉口。

一七．這個節略的起草人特別說明他的方案僅是各種初步計劃的大綱，有待釐訂細目。由此可知大會必須擬定明確的指示，制訂特定的原則，以資推行此項工作，此一提案始能用作藍本，去撰擬一種載述有效和平政策的文件。

一八．這裏有兩點是很明顯的。第一，Trygve Lie 所提的方案並未列明這些特定的原則，而祇將須解決的問題列成一覽表。第二，大會本身必須擬定通過這些特定的準則以資今後工作時遵循。節略所開列但未予解決的各項問題都是重要的政治問題，並且是對國際政治至關重要的基本問題。若求圓滿而徹底地解決這些問題，大會顯然須先行訂定各項政治原則，俾能據以有效解決這些問題。

一九．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捷克代表團不能贊同九國決議案草案[A/1514]。我們於表決時不能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因為我們認為一切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辦法都必須是十分明確而具體的，始可應付當前的國際情勢。

二〇．因此，我們必須十分重視蘇聯代表團的動議。該代表團本着其始終如一的和平政策和在聯合國內的一貫積極態度而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A/1525 及 Corr.1] 備供大會審議，俾大會可切實研討這個所謂二十年方案。

二一．捷克代表團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載列特定的原則，依據這些原則我們可能擬訂一個文件，作為尋求和平及確保各國和平合作的有效工具。

二二．美國批評蘇聯決議案草案，認為蘇聯僅在重提前曾提出並經大會否決的陳舊和平提案。鑒於世界各國都在反對醞釀新戰爭，美國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蘇聯現正贊助各種制止醞釀新戰爭的有效辦法，此舉更可證明它所採取的是一貫的和平政策。

二三．捷克代表團完全同意蘇聯關於取締以原子武器及其他武器為大規模屠殺人民的工具問題的

意見，認為在聯合國未決定無條件取締原子武器，未以明確而有效的取締原子武器計劃代替空泛的原子能國際管制計劃，以及世界各地數萬萬人民的合理的願望——原子能應僅用於和平而有用的工作以造福人類的願望——未告實現以前，上述問題仍應留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的議程上面。

二四．與和平為敵及反對各國和平共存者的政策是使用原子能來製造原子武器，這種政策使人類的進步大受損害，因為原子能必須完全專供發展人類的經濟與增進其福利之用，人類始有進步的機會。

二五．原子武器必須加以取締及銷毀，因為它們的用途是大規模屠殺人民，舉凡人類文明進化所已獲的成就，莫不受其威脅。因此，在人類未能享受此項藉其智力而獲得的科學發現的利益，用以和平發展其經濟、福利與文化以前，議程上取締原子武器問題一項目不得亦不會刪去。

二六．如不取締原子武器，則原子能不能有有效的國際管制。例如，秘書長方案關於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的第二點，除了說明“應探討所有可能的方法”外，根本沒有提出任何特定的提案，且又與英美集團所提並經大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同出一轍，避免提到取締原子武器問題。試問聯合國各機關對於該方案的第二點能做些甚麼？

二七．倘若大會並未言明國際管制制度必須適用於取締原子武器，則聯合國內負責研究這項問題的機關怎能知道甚麼是在管制之列？蘇聯決議案草案對於這一點卻有明確的表示；它規定必須無條件取締原子武器及大規模殺害人民的其他武器，同時又規定設立管制以確保各國遵守此項禁令。

二八．美國代表對安全理事會的正當組成問題的態度，就舉行定期會議的提議而言，不僅仇視安全理事會這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而目下有一非法理事參加工作的機關，並且仇視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決議案草案是以安全理事會必須泯除其目前的不合法情況俾得順利而合法地工作的意見為依據的。該草案說明：如果決定舉行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則應有必要的規定，以確保理事會的“組織完善而合法，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

二九．美國代表曾說不能接受蘇聯決議案草案的這一段，其理由為大會仍承認中國國民政府。這項論據是不堪一駁的。

三〇．這項論據所以不堪一駁，就是因為由於美國實行封鎖並佔據中國的臺灣，侵略了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領土，所以中國人民的合法政府纔不能管治中國領土的此一部份。也就是爲了美國非法佔據臺灣，爲中國人民視作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傀儡而加以驅逐的末落的國民黨集團始能在臺灣苟延殘喘。美國的論據不能成立，因爲其目的在使大會把因美國政府對中國人民的片面而仇視的態度而硬要聯合國接受的非法情況，一直保持下去。

三一。這種損害聯合國的威信及破壞和平合作所需條件的事態，正與美國對太平洋全區，尤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侵略政策的趨勢相照合。

三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不久，美國統治階級便實行稱霸世界的計劃，視中國爲它們在亞洲的戰略基地。當中國對日本侵略者之戰爭還沒有完全結束的時候，美國的黷武主義者即已極力支持國民黨政權並助其積極準備內戰，與爭取中國獨立使不受外國帝國主義者支配的中國人民爲敵。當中國人民仍在與日本侵略軍作戰的時候，美國獨占主義者即已擬定並實施在經濟方面剝削及控制中國廣大領土的計劃。

三三。美國鑒於國內即將發生經濟危機的象徵很爲明顯，日益盼望能以中國爲美貨的大銷場及原料取給地。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勝利也就是一般帝國主義者，尤其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大失敗。

三四。從事準備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美國統治階級現正力圖破壞亞洲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及附屬領土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美國侵犯朝鮮人民，損害朝鮮的自由與獨立，此舉顯示美國已從威脅轉爲直接侵略。

三五。美國繼續擴張其對太平洋區域的政策，有計劃地空襲中華人民共和國，破壞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封鎖並佔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割部分的臺灣島——這些舉動不獨符合美國統治階級對太平洋區域的一般政策，並且是他們有意擴大遠東戰事的明證。美國侵犯朝鮮及仇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的發展不獨使直接受美國侵略的威脅的亞洲人民憤加提防，並使渴望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全世界人民嚴密注意美國的政策。

三六。由此可知美國代表團對於誰應爲中國人民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問題所以持消極態度，全因美國統治階級仇視中國人民及其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與計劃所致。這些事實又證實了我們的觀點，即：法律與憲章必須能戰勝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的非法態度。這項觀點尤應適用於此一特殊事項，因爲我們目前所處理的安全理事會工作方案的問題。

三七。捷克代表團所以極力贊助蘇聯決議案草案第二段(a)，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三八。捷克代表團對於釐訂公正而民主的方法與原則，以便據以予經濟落後國家以技術協助一事，十分重視。關於此一重要的問題，捷克代表團基於原則方面的理由，完全贊同蘇聯決議案草案所表達的意見。該決議案草案力稱此種協助應以經由聯合國辦理爲主。此種協助的目的應爲促進經濟落後國家國內資源、工業及農業的發展，鞏固其經濟獨立，協助國務不可藉此要求享有政治、經濟或軍事上的特權。

三九。因爲二十年方案間接提到杜魯門總統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致美國國會的咨文第四點，上述各項原則更有明定的必要。Mr. Thorp 曾在美國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說明“第四點”計劃並非爲了別人的幸福，而是對美國本身有利的。捷克代表團完全同意 Mr. Thorp 的意見。事實上，美國總統咨文第四點是實現美國政策的一種方法，其目的在使美國能在經濟落後國家插足，並奪取歐洲殖民國家在這些落後國家的地位。它的目的也在於使美國得經由進出口銀行輸出資本，對於經濟落後國家剝削更甚，並且在接受“協助”國家取得種種特權。

四〇。人人都知道美國以“協助”爲名，正謀操縱別國全部的經濟。事實上，美國正以收取高利的方法——向拉丁美洲國家索取的利率有高至一分者——損害這些國家的工業與資本的發展。此種“協助”使受助國完全不能發展其本身的資源，後患極大，倘由曾經體驗所謂“利用我們的科學進步與工業發達來協助開發經濟落後區域的別開生面的方案”¹所生後果的各國代表團來縷述其情形，當能更動聽些。

四一。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必須以培植本國的工業爲先務，此所以各國給予協助時務須以由聯合國經辦爲主。獨占主義者當然無意這樣辦，因爲他們圖將這些國家變成廉價原料的供應者，以適應美國戰時經濟的需要，並爲美國貨物的購買者。

四二。美國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時所採的歧視政策——東歐國家最受歧視，但北大西洋公約各締約國亦受特別待遇——曾經多次國際會議加以討論。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認爲美國因政治關係而採取的歧視政策應予禁止，曾在這些會議中提議擴大歐洲各國間的貿易，尤其是東歐與西歐間的貿易。美國代表關於貿易自由的有聲有色的話實毫無價值，因爲美國同時採取一種歧視自由民主的人民與國家的政策。這些人民與國家對於任何企圖干涉他們內政的舉動，當然嚴加拒斥。

¹ 引用杜魯門總統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致美國國會咨文的文句。

四三．自由貿易及各國關係平等原則的放棄不用，當然正是馬歇爾計劃的本質。這項計劃已經證明為美國獨占主義者實現其擴充政策的工具。美國獨占主義者使用從來沒有聽說過的政治壓力，以迫使那些維護自由貿易原則及拒絕將其經濟充供利用或對此事有所躊躇的資本主義國家就範。他們正在對參加馬歇爾計劃的國家施用壓力，以迫令這些國家對與東歐各國的貿易採取歧視政策。可是美國的壓力顯已損害“馬歇爾化”國家的貿易利益。觀於西歐與東歐國家的貿易大減，即可知美國的歧視貿易政策所生的經濟惡果。我認爲這種政策顯然對於西歐各“馬歇爾化”國家的經濟利益及國民經濟爲害尤甚。

四四．捷克代表團認爲貿易關係的發展不應有所歧視而應以各國地位平等、尊重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別國內政爲基礎。

四五．捷克代表團確信盼望和平的人們必須盡力遏阻戰販們惹起另一次世界大戰的不法企圖，並確保以各國人民爲“持久和平、國際安全及人類福利而實行民主的合作這種真實的願望爲建立國際關係的唯一原則。

四六．因爲蘇聯決議案草案的唯一目的在求實現上述各點，捷克代表團將於表決時加以贊成。

四七．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祕書長擬製極有價值的節略送達大會，至堪嘉佩。此一節略的用意在於提請各會員國注意應辦理些甚麼事始能使本組織推進其任務而達成設立本組織的目標。

四八．巴基斯坦及其他八個會員國聯合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至爲合理，無需多所辯釋。倘憲章沒有說錯我們的意向、宗旨及目標，而這些意向、宗旨及目標又必須經由聯合國來達成，那麼我們不但不能對祕書長節略所開列的任何一點提出異議，反而必須承認所有各點都需要加以研究，力求其實現。

四九．祕書長節略所開列的十要點都必須從速實行。倘若要選出其中數點加以評論及特別說明其爲重要，則依我們所見，第九點應該是最先受人特別注意的一點。該點着重於“由聯合國不用強迫手段而以和平方法促進附屬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人民的進步，俾他們在世界上獲得平等的地位”。我們已屢次促請各位代表注意一個極爲嚴重的國際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認爲該節略的第九點最爲重要。

五〇．這項問題屢遭漠視，且因未獲解決而造成的禍害與破壞已不知凡幾，若求避免再有慘劇發

生，此時必須迅謀解決。有些地區——例如馬來亞及越南——已可負起自治的責任。馬來亞及越南兩地近來的局面誠已嚴重惡化，但此問題並非延不在該兩地成立自治機構及負責政府所能解決。相反的，這些目標必須迅速達成，始可消除東南亞該兩地所發生對和平的威脅。

五一．此外還有別的國家，例如北非各國，其擔負自治責任的時機更見成熟，而其餘的國家也應儘速實行自治。舉例來說，如西非的英殖民地、奈基利亞、黃金海岸、塞拉勒窩、岡比亞、塞內加爾、比屬剛果及非洲位於赤道的部分等等。這些都是在政治方面必須儘速完成的工作。

五二．本人曾屢次促請注意：只要世界上仍有附屬領土存在，則這些地區必爲破壞國際和平者的最有力的引誘。

五三．本人請各位代表注意第九點的推論第五點，即聯合國的會籍必須力求普遍。我們一方面繼續合作，協助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另一方面應繼續邀請這些國家享受其在國際社會上應有的地位。因此我們必須迅速准許申請入會的主權國加入本組織，並使其成爲國際社會的一員。目前的僵局必須早日打破。我認爲雙方審議這些國家的入會問題時從未僅就它們的入會資格而作決定，實屬遺憾。此時亟須至少打破其中的一個僵局，不是以互相遷就方式謀獲解決，而無寧是完全本着憲章的精神。

五四．我們繼之促請各位代表注意該節略的第六及第七兩點，這兩點可同時討論。第六點提議擬訂“一個健全而積極的技術協助方案，以供發展經濟及鼓勵大規模投資之用，利用一切適當的民間、官方及政府間的資源”。第七點敦促“會員國更加積極利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促進憲章所稱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五五．我欲於此刻大會進行一般討論之際促請各位代表注意一個時至今日對於全世界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即：人類是一個整體。世界是一個有機體，倘有任何一部分開發不足，疫癘流行，艱苦窮困，或有其他的匱乏，那麼其他各部分不但難以獲致人類所希求的最大繁榮，連最起碼的人類幸福標準也不易達到。因此我們應急切注意這些目標之達成，而不光是籌劃而已，雖則籌劃是必要的，而且是實施任何方案的第一個重要步驟。我們必須更迅速地實施這些方案，且協助程度應較目前擬定者更高。此種投資無論在何處進行，所得利益定必優厚。

五六。換句話說，關於二十年方案的這一部分，我們欲所完成者是以繁榮鞏固和平。依靠消除武裝衝突來維持和平不過是一種初步辦法。二十世紀已過了一半，科學和學術在理論和應用兩方面都已有很大的進步，可使人類不虞缺乏，然而在這個時候，我們猶在極力設法避免互相殘殺的階段，這不僅是一件遺憾的事，而且我可以毫不客氣地說，這是人類的恥辱。但是到了獲得避免互相殘殺的方法以後，我們真正的工作便可開始，那便是使人類得以免除這些基本的憂懼，俾仁慈的造物者創造人類時所懷的目的，可以逐漸實現。

五七。最後，本人願請各位代表注意第十點，該點提議“積極及有計劃地利用憲章的一切權力及聯合國所有的機構加速國際法的發展，以期訂定一種可以實施的世界法，以供世界各國普遍遵行”。關於這一點；本人請各位代表特別注意評註裏關於第十點的一句話，即“需要採取的特定辦法很多，例如就第十點來說，必須批准危害種族罪公約，多多利用國際法院及有系統地發展與編纂國際法”。

五八。各國如能更多去利用國際法院，這一件事本身就可證明各當事國較前更渴望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它們的爭端。我們徒託空言，誇說我們怎樣地願意，怎樣地熱心和怎樣地渴望以和平方法解決我們的爭端，但是到了真正要解決爭端的時候，當事國往往總是不願將其可在法院裁判的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裁判，或不願將其不可在法院裁判的爭端提交國際公斷。各當事國都渴望爭端平息，隨時願意以和平方法加以解決，但是他們堅要依照自己的意旨去解決，換句話說，爭端之解決必須對本身有利。這當然不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我剛纔說過，訴諸國際法院或其他類似的機關以求和平解決各種爭端的次數愈多，各國不欲依賴戰爭來解決國際爭端的意志就愈為明顯。

五九。我們應認識我們現在必須積極從事於建立該節略所稱較善的世界團體。建立這個團體的唯一方法是鞏固社會、經濟及政治結構的基礎，並使其臻於完善，俾全體人類均蒙其利。我們對於國家主權這個棘手的問題所引起的一切爭論暫時可以擱置不談。倘若我們曉得以志願合作的方式來做須受法律拘束時所不敢擔承的事情，那麼我們便不會再有所畏懼，隨時可以承認不容推翻的現實了。我認為這是謀求建立名符其實的世界團體的唯一方法。

六〇。我可以說明，大會審議中的九國決議案草案實在沒有獨自去承辦上述任何一事的意思，以免引起任何一方面的憂懼。該草案旨在促請各國注

意此一節略，並對祕書長將其節略提交大會審議一舉，表示贊揚。祕書長本人稱此項節略為開列各項應辦事項的工作文件，而九國決議案草案則僅在請求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祕書長節略中與其特別有關之處加以研究，並時時報告進展情形。

六一。我們也在討論蘇聯決議案草案。依我所見，該草案對於請各國注意祕書長節略所臚列各點一節，並沒有提出疑問。它在想特別說明若干特殊的觀點，其中有些不致受人強烈反對，但也有些恐非若干會員國所能接受。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若干提議旨在實行各項可以接受的政策及達成議定的目標，可是要用若干特殊的方法。

六二。九國決議案草案並未規定任何方法與程序。它沒有提起有爭執的問題。這些方法、程序與實施細則，儘可由聯合國各有關機關主管去議定。該草案祇是請求大會飭各有關機關對這些要點加以適當的研討，並時時報告進展情形而已。至於實施方法、進展的速度及應接受與實施何種政策等問題，將由各有關機關加以審議。本人深信各有關機關審議這些要點時必將時時提到蘇聯決議案草案所着重的各項特殊觀點。

六三。本人就以這篇話來請大會通過九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六四。Mr. VAZQUEZ (烏拉圭)：烏拉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南斯拉夫九國聯合提出關於祕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的決議案草案[A/1514]。這項節略顯然是祕書長最令人欽佩的貢獻。它具體地說明了必為大家所共有的目標。

六五。大會對於一切經由聯合國訂定集體行動辦法以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努力，如無損於自由與正義，都應加以歡迎，尤以此時為然。這些努力所以受大會歡迎，就是因為我們的基本任務在於訂定這一類的辦法；其所以於此時尤受歡迎，就是因為現時是進行此種努力的最適當時機。

六六。全世界人民對於可怖的戰禍都已有直接或間接的認識。他們都渴望得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他們目觀世局愈趨險惡，和平所受的威脅與日俱增，深為恐懼。

六七。不獨如此，各會員國政府雖然在國情方面彼此不同，社會制度亦互異，但已在此代表其人民重伸信心，確信在法治下實行國際和平合作乃是解決國際爭端的唯一正當方法。

六八。例如，代表一個與西方民主國家的性質大不相同的政府發言的蘇聯代表兩天前〔第三〇九

次會議)曾向我們保證:他本人和蘇聯政府相信世界上各種不同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可以和平共存。他說蘇聯的外交政策是以促使全世界人民和平合作及彼此尊重主權為目的。他屢次聲明蘇聯政府確信聯合國是達成這些目的的有效工具。蘇聯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A/1525及Corr.1]首先表明贊成秘書長所提的項目,即:“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六九. 然而各國對於這個方案的意見已有顯著的分歧,此種分歧足以粉碎我們的希望,使不能於此時獲致該方案完全成功所必需的意見一致。該方案受到反對的是它的陳述方式而不是它的內容。

七〇. 秘書長的方案共分十點,我們認為必須全部加以審議。秘書長以客觀的態度提出這十個要點,雖然對於各項惹起爭論的問題沒有提供解決方法,卻已清楚說明各項基本的前提,以為將來研究與談判的確切基礎。

七一. 我認為不宜在這裏分析該十點,但我想指出:該十點中有些是關於政治問題的,例如由外交部長出席的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重開談判以解決原子能及軍備問題的計劃以及申請國入會等問題。其中又有數點是關於政治與法律問題的,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的發展與實施,促進附屬國人民享受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以及加速國際法之普遍適用等問題。此外還有幾點是關於經濟問題的,例如以協助所謂發展落後國家為目的的技術協助方案是。

七二. 我們認為我們所贊助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對於審議秘書長的節略提供了最好的程序。該決議案草案首先說明業已鑒悉大會本次屆會對於解決與秘書長節略某數點有關的問題已有進展,意下已顧到此項節略祇是將來方案的大綱,必須作縝密的籌備後始能完成這一個事實,接着便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常會具報。

七三. 這顯然是一個正確的程序,同時也可以使我們對這件很為繁重而複雜的工作可以適當地去分工合作。

七四. 正如我前時所說,審議該方案所提各點雖然大體上係在大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且大會現正加以審議,但是,這種審議也是屬於聯合國其他機關的主管範圍的事情。

七五. 例如,第一、二、三、四各點特別屬於安全理事會的主管範圍,第五點應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同時或先後加以審議;第六、七、八各點係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的問題;第九點屬於託管理事會的主管範圍;第十點應由大會及國際法院處理。

七六. 因此,各有關機關應如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提議,依照其任務規定並按其專門職掌分擔籌備工作,俾大會下次屆會能綜合各機關的研究結果,善加利用。就當前的事勢來說,這種辦法對於為擬訂有效的維持和平通盤計劃所先須妥予解決的各項主要問題的研究——業已開始且已局部完成的研究——將是一種新的力量。

七七. 反之,烏拉圭代表團不能接受蘇聯決議案草案。無論該草案的提議人和贊助者說些甚麼,該草案有一重大的缺點,將來為鞏固和平而談判時不能用之為有效的工具。

七八. 蘇聯決議案草案的案文,尤其是第二段(a)、(c)兩分段,明白規定以先行接受蘇聯所贊助的解決方法為繼續發展此項實現和平方案的必要條件,雖則該國亦充分知道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其他國家對於這些解決方法持有異議。

七九. 值此世界前途正受嚴重的威脅,戰爭危機日益加深的時候,若求各國能站在平等地位開誠談判,使意見趨於一致,則當然不能採用蘇聯的方法。平等國家間的談判如欲光明正大而有實效,有關各國必須願意考慮相反的論據,並於相信應該讓步或為顧及更高的利益需要讓步時,願意讓步。就目前的事而言,我們認為蘇聯原可在不損害進行談判所必須的條件情形下,將其決議案草案中的願望與目的作為個別意見於討論前提出。

八〇. 但是,我們認為不應以這些願望與目的為擬訂談判方案的必要基礎或不可缺少的條件,尤因我們事前已經知道了——蘇聯代表團亦已知道——其他國家在聯合國大會本次及以前各次屆會的辯論中已充分說明過的立場。

八一. 單就這一點來說烏拉圭代表團即不能接受蘇聯決議案草案的全文,雖則其中某數部分,例如第二段(e)、(f)兩分段,大可另行加以審議,並可視為有待討論的問題。

八二. 以上的一般理由綜述了烏拉圭代表團的立場。烏拉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秘書長所提最有價值的節略的聯合決議案草案。烏拉圭是一個法治國家,法律就是它的最雄厚的力量。它希望當此全世界人民殷殷佇望的時候,這些人民的代表能在此一世界議會裏證明不負重託,對於各種侵略,不論在何處發生及以何種形式出之,悉予禁止,且對於符合法治原則並以自由與正義為基礎而釐訂實現持久和平方案的重要工作,全心全力予以合作,以副人類的期望。

八三.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因為蘇聯代表團團長 Mr. Vyshinsky 業已詳細

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問題的態度〔第三〇九次會議〕，本人不擬作冗長的演說。

八四。在此發言的各代表雖然用盡心力，可是卻沒有把蘇聯代表團團長在其動人的演說裏所提出的要點中駁倒了一點。

八五。我祇就英聯王國 Mr. Younger 部長在此所陳述的兩三點〔第三一一次會議〕略加批評。Mr. Younger 否認蘇聯代表團團長 Mr. Vyshinsky 所稱該方案案文係經西方列強事先同意一節，並說英聯王國政府事先根本不知該方案的內容。然而該方案事先已獲美國國務部的同意，自不容疑。

八六。我不願說出撰擬這個方案以及前往華盛頓洽商的人的姓名。當時留在這裏的各位代表都知道這些事實，無需贅述。但我要複述一遍：沒有一個人懷疑該方案事先已獲美京的同意。我相信連該方案的起草人也不會否認這一點。

八七。關於 Mr. Younger 的陳述以及其屢次提及的聯合國各機關所作五十一、五十二以至五十三票多數表決，這種論據已經是陳腔濫調，不足入信，英美集團若以此為其政策的基礎，是徒然的。事實是：英美兩國代表在聯合國各機關尤其是在大會所用的唯一論據便是引述五十票多數表決為證。他們怎樣得到大多數的同意票乃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尤以本屆大會表決一連串的問題時為然。我前在安全理事會裏曾提過，有一位代表迫不得已投票贊成某項提案時說：他明知英美集團所堅持的那項提案是不合法的，但是因為受了美國緊緊的束縛，所以不得不投票贊成，這並不是甚麼大祕密。若干代表就是處於上述的無可奈何的情形下投票的，而所謂大多數同意票也就是這樣得來的。由此可知引證這種多數表決不能使人信服。

八八。我要向大會說明的最後一點係關於 Mr. Younger 說到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不在希佛爾得 (Sheffield) 集會而改在華沙舉行時公然扭曲事實一事。Mr. Younger 想使我們相信該大會的召集人決定改在華沙開會的原因在於深恐希佛爾得的真正和平工作者太多。這種掩飾言詞跡近說謊，形同誣蔑，因為該大會的召集人所以不能在希佛爾得集會，係因英聯王國政府採取警察行動所致。

八九。被英國政府阻止參加該大會的是些甚麼人呢？就蘇聯的代表名單來說，首先有下列六位著作家：Ehrenburg, Tikhonov, Korneichuk, Vassilevskaya, Zaslavsky, Fadeyev。他們都是蘇聯的才高望重的作家，備受蘇聯人民愛戴。英聯王國政府不給他們前往希佛爾得的簽證。我現在說到作曲家。英國政府

拒絕簽發入境許可證給世界著名作曲家 Shostakovich 及譽滿全國的作曲家 Khrennikov。它又不准學會會員 Volgin, Grekov, Oparin, Nesmeyanov 四人及藝術家 Cherkasov, Alexandrovskaya 兩氏入境。Mr. Younger 誣指所有被拒入境的人為第三國際人員。尼古拉斯大主教顯然不能視為第三國際的人員，卻也領不到英國政府的簽證。此外，蘇聯榮譽公民勞動英雄 Rossiysky 及著名拖拽機駕駛員 Angelina 也不能入境。上述的就是英聯王國政府不准其前往希佛爾得參加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蘇聯公民，他們都是熱心而忠實的和平鬥士。

九〇。實在情形有如上所述；其他國家，例如法國的著名科學家及藝術家也得不到英國政府的簽證，此外還有數人抵英後被迫返國。這就是英聯王國在希佛爾得採取警察措施所造成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和平大會的召集人當然不能執行其工作。

九一。請問 Mr. Younger：多數意見是否會受開會地點的影響？我認真地斷言：倘若大會在華沙開會，美國集團仍必得到多數票，即使在莫斯科開會，情形亦必相同。由此可知，世界保衛和平大會不論在希佛爾得、在華沙、或在任何其他地方開會，真正的和平鬥士仍必投票爭取和平、反對侵略及主張取締原子武器。

九二。因此，和平的敵人對於和平鬥士所擔承的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工作，絕不能有所貶損。英聯王國代表故弄玄虛，藉圖污損和平大會，詆譏各科學家、文化界領袖及宗教人士在艱苦情況下爭取和平而策動的偉大的工作，但這項非常重要的事業絕非英國代表的卑劣行為所能貶損的。

九三。關於 Mr. Younger 的陳述，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作以上的簡短聲明。

九四。秘書長：我本來希望無需在本次討論中再作補充，因為前此已用了大會不少的時間。但是，Mr. Malik 在大會演壇上發表的言論使我不得不指出某項陳述的舛誤之處。不確的事不會因複述多遍而變成真確的。

九五。有人說我的節略是經過美、法、英三國政府核准的，甚至說是該三國政府起草的。這話不確，說這種話的人一定也知道所言不確。我鄭重聲明：此項節略的內容完全是我本人想出來的，而且起草時僅會與八位——請注意：八位——助理秘書長及其他高級助理人員商議。我在莫斯科所討論的節略與在華盛頓、倫敦、巴黎三地所討論者完全相同。當我將此項節略知照各會員國政府時，隻字未改，雖標點符號亦無增減。

九六。末了，本人感謝大會諸君，對於大會能以相當高的水準認真辯論此事，尤覺愉快。各代表雖重說大家都知道的紛歧意見，此舉卻證明各會員國均願盡力獲致持久的和平。本人要向熱烈贊助我的節略的各位代表以及審議中的九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特別致謝。

九七。主席：討論業已結束。我們現進行表決。

九八。大會據有決議案草案兩件，第一件係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南斯拉夫九國代表團提出的[A/1514]，第二件係蘇聯代表團提出的[A/1525 及 Corr.1]。

九九。英聯王國代表團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了一件修正案[A/1535]。我先要問明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提議人是否同意該修正案。如提議人表示同意，該修正案或將成為決議案草案的一部分；如不同意，本人當另將該修正案提付表決。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議人中已有瑞典代表表示同意。其他提議人是否亦同意該修正案？

一〇〇。Mr. SIMIC (南斯拉夫)：本人代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聲明不能贊助英聯王國代表團的修正案，深為抱歉。

一〇一。主席：南斯拉夫代表是聯合決議案草案起草人之一，他既然不接受該修正案，本席自應將其另付表決。

一〇二。英聯王國所提的修正案[A/1535]主張以下列文句替代該決議案草案的末段：

“請各該機關於第六屆會時將研究所得進展情形送由秘書長轉報大會。”

一〇三。英聯王國代表今天發言時〔第三——次會議〕曾解釋該修正案。本人現將其提付表決。

該修正案經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〇四。主席：本席現將修正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A/1514]付表決。

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經以五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五。主席：大會現對蘇聯決議案草案[A/1525 及 Corr.1]進行表決。各代表如欲就聯合決議案草案或蘇聯決議案草案說明其投票的理由，可於表決後為之。

一〇六。蘇聯代表請求將其決議案草案逐段表決。如無異議，我們便採用逐段表決方式。

一〇七。本席因未宣讀蘇聯所提的各項決議案草案，曾受責備。我通常不宣讀任何決議案草案，因

為發給大會各代表的文件裏已載錄這些案文，但本人此次將蘇聯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表決時可一併宣讀案文。

主席將蘇聯決議案草案案文逐段宣讀。²

前文及正文第一段經以二十七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正文第二段第一句及(a)分段經以四十二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五。

正文第二段(b)分段經以四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正文第二段(c)分段經以三十六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正文第二段(d)分段經以三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正文第二段(e)分段經以二十四票對十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正文第二段(f)分段經以二十三票對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一〇八。主席：因為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所謂所有各段均被否決，故無需將該決議案全文提付表決。

一〇九。希臘代表欲說明其投票的理由，茲請他發言。

一一〇。Mr. KANELLOPOULOS (希臘)：希臘代表團確信聯合決議案草案純係受和平理想所推動而提出的，故投票贊成。

一一一。希臘代表團亦相信本組織秘書長的節略對於想到及擬定鞏固和平所需的技術條件，乃是一項重要的貢獻。

一一二。然而希臘代表團投票贊成九國聯名提出的草案時，並非為一時的幻想所驅使。在座諸君都知道技術條件必須有道德條件輔佐始能生效。為了蘇聯及其衛星國的侵略態度，極權的思想及呆板單一的理論，本組織遂至今不能有這些道德條件。Mr. Vyshinsky 在大會演壇上所發表的言論並沒有說服任何人；我深信甚至不能說服他自己的良知。他是一個共產黨員，但曾有一度是自由人。他明知我們是對的，可是不能公開承認。到了他享有公開表白其思想的權利的時候——我虔望他有享受這種權利的一天——那就可以證明在全世界建立和平的必要條件已經存在了。

一一三。主席：在未請荷蘭代表說明其投票理由以前，本席擬宣讀參加討論國家的名單：蘇維埃

² 蘇聯決議案草案案文載在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內。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菲律賓、瑞典、丹麥、埃及、波蘭、加拿大、南斯拉夫、美利堅合衆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黎巴嫩、哥倫比亞、以色列、海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法蘭西、智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烏拉圭。我不能讓這些國家再發言說明它們的投票理由，祇能請未參加討論的國家發言。

——四。Mr. VON BALLUSECK (荷蘭)：荷蘭代表團是投票贊成九國聯名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及英聯王國所提的修正案的。我們所以投票贊成，係因確信祕書長所提關於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節略提出了多項以憲章為依據的建議，而我們認為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可加以有益的審議，以期推進及鼓勵增進各國和平與幸福的機構所必需的發展。

——五。祕書長節略所提出的要點，我們認為值得由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加以最細心的研討。正如某數代表所說，目下已就個別問題進行若干種研究，且在特殊環境下獲得重要結果的，已有多起。但是，我們若果視二十年方案為一個全部協調的計劃，那麼着手處理這種長期的問題時自不應顧計特殊情況的特殊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應由聯合國各有關機關視世界情勢的轉變而審度可以擬定多少公正而實際的方法，以及何時可以擬成。九國決議案草案所作的請求正合此用，因此我們贊助該草案。

——六。基於同一理由，我們不能贊助蘇聯決議案草案。正如英聯王國代表今晨所說〔第三次會議〕，蘇聯似欲在其決議案草案內偷偷放進一些它自己對大會發表過相反意見的許多問題的斷定，且除此以外，又欲在其草案中列載自己的結論，預斷研究祕書長節略所提各點的結果，使就此事進行不偏不倚的研究與審議的範圍大受限制。

——七。我已說過，荷蘭代表團認為必須不偏不倚地進行長期和平計劃的籌訂工作，且應以憲章原則為依據，務求該計劃實際可行。因為我們並不需要徒有其名的、好高騖遠的、或類似好高騖遠而不切實際的空洞計劃。我們所需要的是可以應用且將獲得全世界正直人士廣大贊助的解決方法或方針。

——八。基於這些理由，荷蘭代表團拒絕了蘇聯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中也許有兩三段是不無可取的，但因其上下文的關係，卻含有很特殊的意義。

——九。然而為免發生誤會起見，我想就該草案的某一點略抒所見。蘇聯在該草案正文第二段(a)分段再度提出中國代表權誰屬的問題。我們認為該

問題不應在這裏提出，也不應在此時提出。關於這個特殊的問題，我要詳細說明荷蘭代表團的立場。

一二〇。我國政府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有些時候了。因此我們按理當然願見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的乃是我們所承認的政府而不是我們已不再承認的政府。為了同樣的理由，我們認為如果叫我們所承認的中國政府處於一種地位，使它能夠接受聯合國憲章很合理地責成各會員國履行的各項不容諉卸的義務——為維持與保障世界和平而規定的義務——也是對的。

一二一。因此荷蘭代表團在大會本次屆會首次會議時曾投票贊成印度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1365〕。該決議案草案稱：會員國必須有一極有可能長期存在且能在其本國領土內有效地行使其權力並為其國民所服從的政府，否則不能切實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乃是中國目下具有上述各項條件的唯一政府，故應該由政府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大會須請聯合國其他機關採取類似的態度。荷蘭代表團當即投票贊成印度決議案草案。除了關於組織問題的論據外，我們相信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之後，這個分裂的世界在許多危險地區所遇到的嚴重困難與緊張情勢，當可稍見減輕。

一二二。但印度決議案草案被大會多數否決了，後來大會在同次會議中通過了經澳大利亞修正後〔A/1371〕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A/1368〕。該決議案稱：大會察悉各方對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一問題意見紛歧，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以審議此一特殊問題並提具建議向大會本次屆會報告。荷蘭代表團投票贊成了該決議案。

一二三。誰應代表中國一問題既然即將予以審查，我們認為不宜且亦不應預斷此項研究的結果。可是，蘇聯決議案草案正文所作的規定正有這種用意，對大會仍在審議中的問題，似乎已預作結論。

一二四。正好我以上所說，我國政府因為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以認為在情在理，該政府都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並負責尊重憲章賦予會員國的義務、權利與職責。同時，荷蘭代表團因為已投票贊成由一特別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的提案，故認為大會須俟獲悉此項研究的結果後始可宣佈其對此問題的決定。

一二五。基於上述的理由，所以荷蘭代表團投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全文，並於逐段表決時對該草案正文第二段(a)分段亦投票反對。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